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0日,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公司拟与西安一九零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氢能储能存与钠产品销售应用方面开展合作。现将风险提示补充如下:

一、公司目前未掌握氢能储能技术。副产氢气仅通过提纯处理后用于生产双氧水、做加氢站原料或用作炉加热燃料,其余未利用的氢气目前做排空处理。

二、本协议未约定氢能储能技术具体研究方案、研究内容、产品生产以及后续钠产品与氢气应用情况。上述技术研究是否成功、产品能否转化为生产销售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中有没有对后续技术成果转化进行约定,可能存在投入研发经但成果不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情況。技术合作项目将另行签订合同,具体实施内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后续在氢能储能存与钠产品销售应用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一事一议,合作项目另行签订合同,以具体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风险提示内容: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一)合作背景与目的

公司拥有全球最大的金属钠生产装置,同时拥有亚洲单套产能最大的两条5万吨/年金属钠生产线,每年可副产6,000多万方氢气,具有发展氢能产业的产业基础。西安一九零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高密度储氢、宽工况非催化释氢、高空气安全新型储氢材料研发生产的公司,依托西安交通大学及康乐、张锦团队多学科协同的研究成果,拥有氢能储能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依托内蒙古自治区钠盐化工企业重点实验室,拟与西安一九零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氢能储能存及钠产品应用方面开

展合作。

(二)合作领域

氢能储能存与钠产品应用

(三)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一九零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MAB2TPW8P

3.成立时间:2021年9月27日

4.注册地:陕西省咸阳市

5.法定代表人:戚永红

6.注册资本:327.9062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之间的关系:西安一九零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西安一九零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长期、密切、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氢能储能存及钠产品应用等方面开展合作。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双方建立长期、密切、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氢能产业链领域开展合作,各取所需,共创共赢。具体合作一事一议,合作项目另行签订合同,以具体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二)合作机制:双方将建立协调沟通合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探讨在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开发区成立项目合作公司,围绕本协议约定合作方式具体协商并落实。

2.探讨成立沟通与协调工作小组,开展资讯互联或共同考察,了解各方动态发展,寻求深耕合作机会。

3.本项目正式立项后,在行业内产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等同条件下,西安一九零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优先使用公司的金属钠、氢气作为生产原料。

4.就其已本协议未列明事项探讨新的合作机制,具体依据项目后续协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后续在氢能储能存与钠产品应用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一事一议,合作项目另行签订合同,以具体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3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济南盛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南盛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盛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4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本公司拟按6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97.7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60.9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济南盛华成立于2020年12月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施德政;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中林路9号盛福花园61号楼329室;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授权租赁;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证监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公司与拉萨美娱传媒有限公司、拉萨美娱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等客户开展了流量经营业务,业务实质系为客户提供代充服务,你公司既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也不承担存货风险,在该业务中的身份为代理人,你公司上述流量经营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不充分。

二是公司于2021年9月、12月将所持子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智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杰奥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累计34,569万元,但你公司交割时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20%,你公司未及时向披露上述重大交易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

案数据库。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强化财务核算,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整改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整改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海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尽快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高度重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对需更正科目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确保更正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强化公司治理,落实规范运作。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神华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本控股”),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10元/股(“增持计划”)。

●自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期间,资本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11,593,528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684%;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36,527.90万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占增持计划下限金额5亿元的73.1%。资本控股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在因本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价格区间或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或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资本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持计划实施之前,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3,812,709,196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8.6200%;资本控股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计划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计划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0月

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自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期间,资本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11,593,528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684%;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36,527.90万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占增持计划下限金额5亿元的73.1%。

资本控股披露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3,812,709,196股A股股份,通过资本控股持有本公司11,593,528股A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数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9.6789%。

资本控股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在因本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或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或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资本控股将严格按照本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3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部分事项尚在诉讼进展过程中,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22.23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6%。其中,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0.13亿元;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22.10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0.07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净资产的0.06%。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序号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名称	被执行人	标的/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1	新增诉讼案件1000万元(含)以上案件								
2	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案件								
3	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案件								
4	新增诉讼案件10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 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 Y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廿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拟设立城市建设产业基金的议案》,依照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了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相相关基金,参与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详见公司临2015-022、临2015-054公告)。

通过上述投资平台,参与了投资上海城创城市更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城创基金”),合计金额3亿元。城创基金于2016年4月8日成立,存续期9年,主要投资方向为上海中环产业带及邻近高校的城市更新产业综合体。

根据城创基金已投资项目运营情况,经基金管理人、相关基金投资人决策,城创基金存续期限延长2年至2026年4月7日,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变更备案。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后余额(万股)	解除质押后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华联集团	5077	133.26	2024年4月19日	4943.74	1.92%
华联集团	5077	133.26	2024年4月19日	4943.74	1.92%
合计	10154	266.52	2024年4月19日	9887.48	3.84%

二、股东股份质押担保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联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后余额(万股)	解除质押后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华联集团	10154	266.52	2024年4月19日	9887.48	3.84%
合计	10154	266.52	2024年4月19日	9887.48	3.84%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恒运恒人 公告编号:〔2024-01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 总经理周良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衡先生、财务总监陈宏志先生、独立董事袁红女士及保荐代表人陈庭斌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s://ir.pw.net/zy/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欢迎投资者积极提问!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1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率(%)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79	1091	8.1%	1179	1091	8.1%
营业成本	1091	1003	8.8%	1091	1003	8.8%
利润总额	129	129	0.0%	129	129	0.0%
净利润	109	109	0.0%	109	109	0.0%
经营活动现金流	109	109	0.0%	109	109	0.0%
总资产	1179	1091	8.1%	1179	1091	8.1%
净资产	109	109	0.0%	109	109	0.0%
资产负债率	90.9%	90.9%	0.0%	90.9%	90.9%	0.0%

注:1.特色地产的新签合同额是指公司房地产销售签约的合同额。

2.按地区分布统计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1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53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金融债券,2024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应超过100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500亿元,其中,二、三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资本类债券存续余额不得超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50%;境外发行债券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相关要求。行政许可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行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规定,做好相关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4-0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宋立伟先生召集,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宋立伟、王章为、马建春、彭劲松、邹群、尹红艳、王剑平、周鼎、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

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胡宇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4-2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4月13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